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4)〔2025〕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洪梅镇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	0.2385	0.0000	0.0000	0.1846	0.0266	0.0032	0.0241	0.0000
合计	0.2385	0.0000	0.0000	0.1846	0.0266	0.0032	0.0241	0.000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	/	/	196.5	196.5	196.5	196.5	/

(二)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0.0239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61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5.7979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5〕123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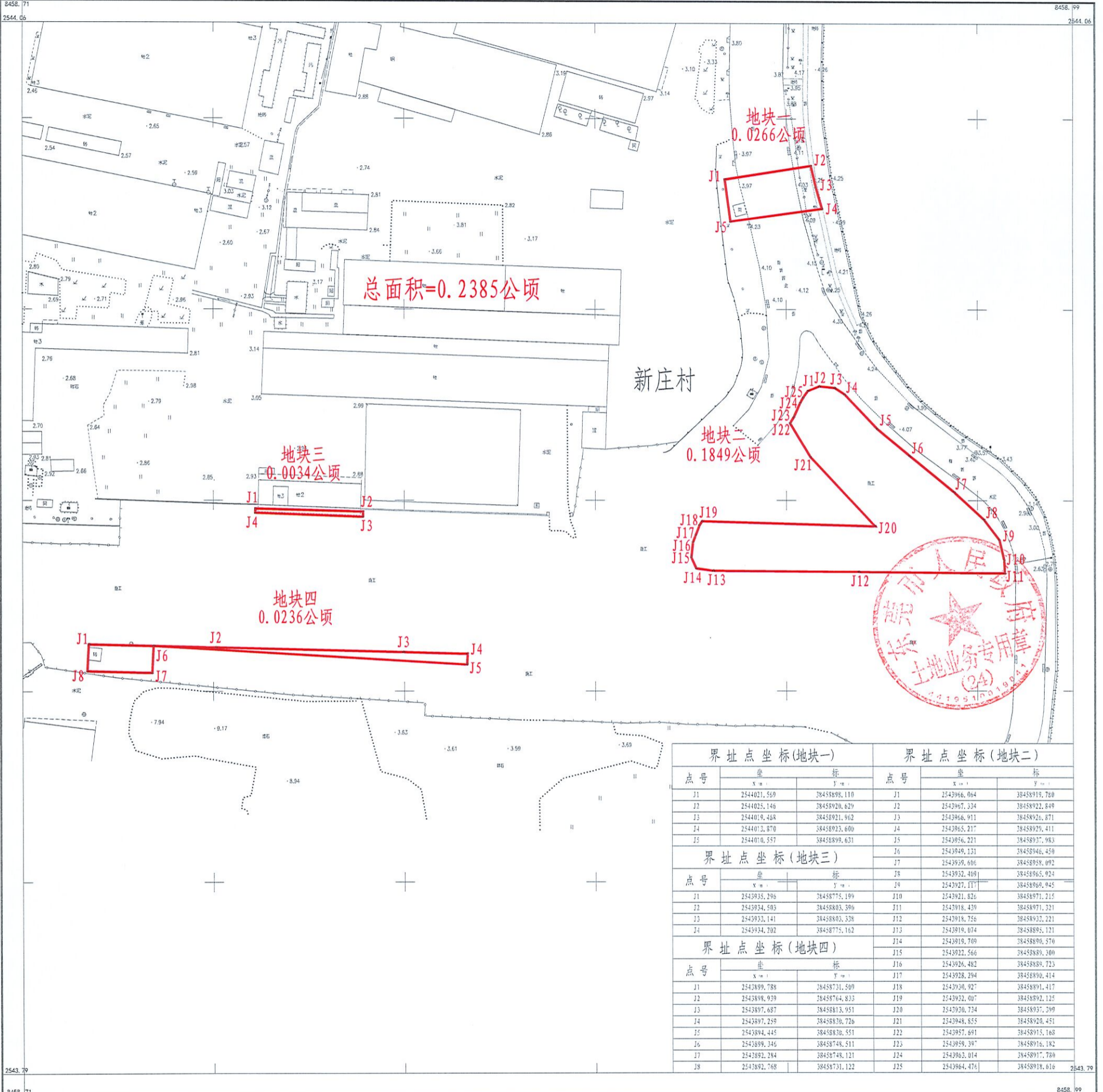
2. 东莞市洪梅镇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洪梅镇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2543.787-38458.714



界址点坐标(地块一)			界址点坐标(地块二)		
点号	X	Y	点号	X	Y
J1	2544021.569	3845898.110	J1	2543966.064	38458919.780
J2	2544025.146	38458920.629	J2	2543967.334	38458922.649
J3	2544019.468	38458921.962	J3	2543966.911	38458926.871
J4	2544012.870	38458923.600	J4	2543965.217	38458929.411
J5	2544016.557	38458919.631	J5	2543956.221	38458937.983
界址点坐标(地块三)			J6	2543949.131	38458946.450
点号	X	Y	J7	2543939.606	38458958.092
J1	2543935.296	38458775.199	J8	2543932.409	38458965.924
J2	2543934.503	38458803.590	J9	2543927.117	38458969.945
J3	2543933.141	38458803.338	J10	2543921.826	38458971.215
J4	2543934.202	38458775.162	J11	2543918.439	38458971.321
界址点坐标(地块四)			J12	2543918.756	38458932.221
点号	X	Y	J13	2543919.074	38458895.121
J1	2543899.788	38458731.509	J14	2543919.709	38458896.570
J2	2543898.939	38458764.833	J15	2543922.566	38458889.300
J3	2543897.687	38458813.951	J16	2543926.482	38458889.723
J4	2543897.259	38458830.726	J17	2543928.294	38458890.414
J5	2543894.445	38458830.551	J18	2543930.927	38458891.417
J6	2543899.346	38458748.511	J19	2543932.007	38458892.125
J7	2543892.284	38458748.121	J20	2543930.734	38458937.209
J8	2543892.768	38458731.122	J21	2543948.855	38458920.451
J9	2543864.476	38458918.616	J22	2543957.691	38458915.168
J10	2543864.476	38458918.616	J23	2543959.397	38458916.182
J11	2543864.476	38458918.616	J24	2543963.014	38458917.780
J12	2543864.476	38458918.616	J25	2543964.476	38458918.616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0.5米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地形图图式
2025年3月测制。

1:500



测量员: 吴长凯
绘图员: 林海珊
审核员: 吴泽丹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12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2025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洪梅镇2025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5]19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2144公顷(耕地0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1846公顷、草地0.026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241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238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

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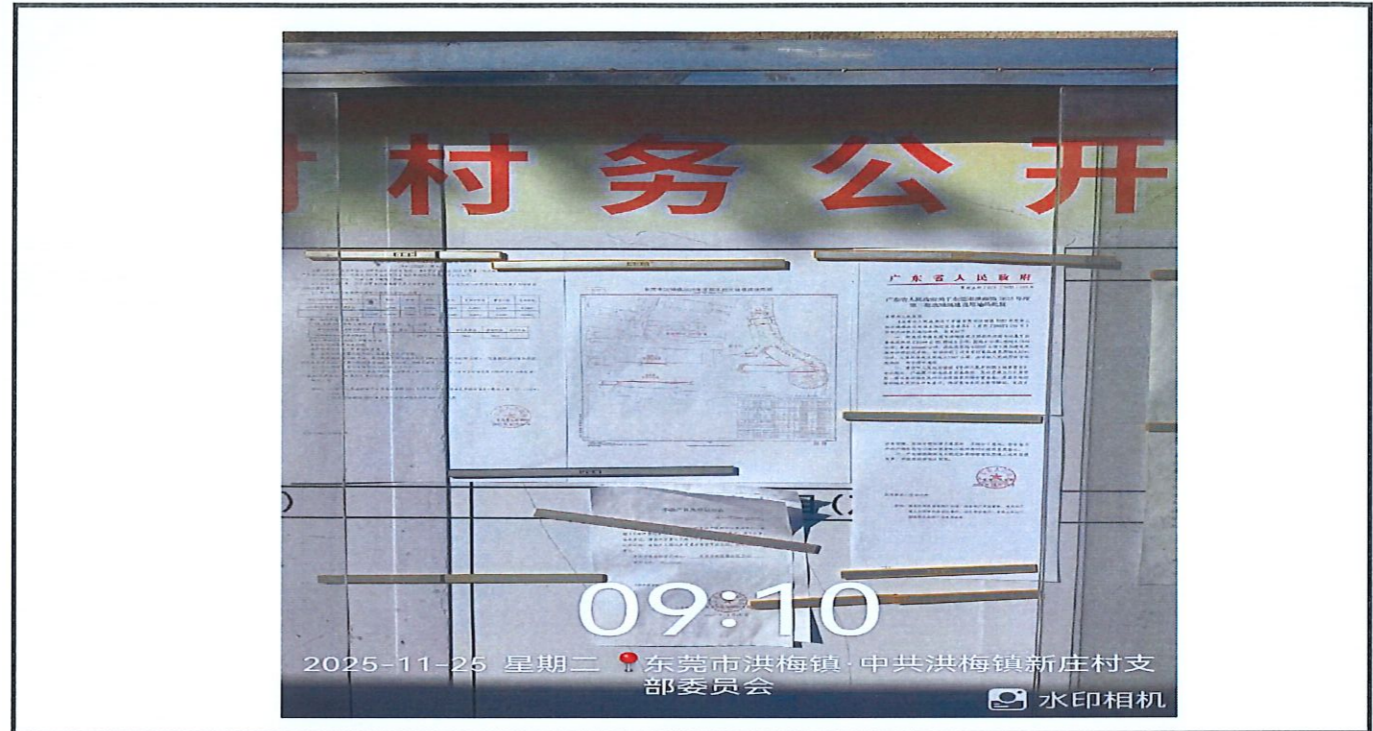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张贴备查表

(24)〔2025〕第8号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		
	省批复文号	粤府土审(12)[2025]123号	省批复日期	2025/11/14
	所属批次	东莞市洪梅镇2025年度第三批次, 地块一至地块四。		
	公示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5年12月9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村村务公开栏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叶国培 刘国英	两位成员代表:	赵志强 彭金辉
	法人代表:	朱斌 2025年12月10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注: 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 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

东莞市洪梅镇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张贴情况备查表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
	所属批次	东莞市洪梅镇2025年度第三批次，地块一至地块四。
	公示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5年12月9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信息公告栏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2025年12月10日（镇政府或者镇府实施征地部门公章）



注：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